

以唐宋法制窺見中國法制史往來發展 ——評介《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

A Glimp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through the Legal System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eavenly Saint's Order" and a Study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黃學文* 胡楷羚*

湖北经济学院

副教授

摘要

《天聖令》於宋仁宗天聖七年（1029）修成，以往學者通常從《天聖令》殘卷切入唐宋法制的研究，趙晶博士所著《〈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全書共六章，圍繞《天聖令》殘卷討論唐宋法制各方面成因及特點，進而思考如何達成“活的法典編撰史”，體現出該書嚴謹獨立、綜合多元的特點，同時為後來唐宋法令與法制史研究提供一定價值。

關鍵字：天聖令 法制史 唐宋法制

Abstract

The Tian Sheng Ling was completed in the seventh year of the Tian Sheng reign of Emperor Renzong of Song Dynasty (1029). In the past, scholars usually focused on the study of Tang and Song legal systems from the fragments of the Tian Sheng Ling. Dr. Zhao Jing's "Tian Sheng Ling" and Tang and Song legal system research "consists of six chapters, discussing the ca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various aspects of Tang and Song legal systems around the fragments of the Tian Sheng Ling, and then thinking about how to achieve a living history of legal code compilation", reflecting the rigorou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ook. At the same

* 黃學文，湖北经济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中文系副教授。

* 胡楷羚，湖北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学系。

airiti
time, it provides certain value for the later research on Tang and Song laws and legal history.

Keywords: The Tian Sheng Ling Legal history Tang and Song Legal

趙晶，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現職為中國政法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研究領域為中國法制史，主要著作包含《《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¹《三尺春秋——法史述繹集》，²以及學術論專題文共 23 篇。近年研究主要從唐宋律法去分析歷史意涵，³而本書研究以宋代令典《天聖令》為主，剖析試圖唐宋時期法制成型與變化。

¹ 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

² 趙晶，《三尺春秋——法史述繹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9 年。

³ 相關研究如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收入氏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原刊《歷史研究》1999：3；高明士，〈天聖令的發現及其歷史意義〉《法制史研究》第 16 期；高明士，《「天聖令」與唐宋變革》，《漢學研究》第 31 卷第 1 期。

全書共分六章，除了〈緒論〉和〈結論〉其餘四個章節分別為〈令典篇目獻疑〉、〈唐宋條文演變〉、〈唐宋用語內涵〉、〈唐令復原及法意辨析〉，以下依章節順序分作介紹。

緒論部分，法制史處於法學與史學交叉地帶，是研究法律及相關制度的發生、發展、演變及其規律的學科。《《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刊印於2014年8月，由中國政法大學趙晶博士以「唐宋法制」為研究對象，立足於集唐宋法令為一體的《天聖令》殘卷，從令篇構造、條文源流、法律術語、唐令復原及規範意涵五個方面，切入唐宋令及其法制研究，回應目前學界存在的部分宏觀結論，以此窺見唐宋法制的異同及流變，撥開因唐宋令典缺失造成的史學迷霧。

第一章〈令典篇目獻疑〉進入正文。當今學界於《唐令拾遺》之考察厘清唐宋律令存疑篇目，由於種種原因，唐宋時期相關法律典籍丟失，近代以來學者對於研究唐宋令全貌為何，以及《唐六典》所載篇次是否為唐一代令典之通例、宋令篇目於唐令有何變化，《慶元令》篇目排序如何仍存有疑惑，由此體現出《天聖令》對於唐宋篇目的輯佚、厘定，並由此衍生的譜系，特徵與立法技術等演變有至關重要的作用。⁴作者從《唐令拾遺》在問世前後的中日學術界有關於唐令篇名、次序爭辯提出要以動態變化的觀點考察唐代令、式之間轉換關係的可能性，以及唐格的篇名、卷數的異同問題，從而更好的證明唐令前後期不斷成熟完善的變化，使得唐宋法令眉目更為清晰。此外，作者以「時令」為對象，分別考察唐以前、唐代及宋代不同的《時令》記載，得出北宋以前《時令》只是作為一種禮經文本，是順應天時的表現，唐令中並不會單獨存在《時令》的結論。

⁴ 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16。

第二章〈唐宋條文演變〉，作者提出兩個疑問，1. 回溯宋令較唐令發展異同且探其究竟與探究唐宋法令演變如何？2. 源流如何？因此，作者先從演變開始說明，作者認為法律演變方面，存在著條文歸屬與規範內容的變化。條文歸屬的變化是指某一條文分別在唐令譜系與南宋《慶元令》歸屬於完全不同的條令情況。而規範內容的變化又包括整個令篇規範對象、涵蓋領域的總體演變，以及涉及同一規範對象的某一條文的制度變遷。⁵對於以上變化，本章的論證秉承著從《天聖令》出發，以《慶元令》回溯的例證方法完成考證。利用《天聖令》與《慶元條法事類》中的《倉庫令》進行比勘，得出宋令相較於唐令更繁複的現象，並歸結於宋時期的四種主要法律形式：敕、令、格、式的修訂中，令、式的編纂仍局限在唐令的同源性，並且式又融入了相同內容的宋制，才導致宋法令繁複的現象之一，與宋代防微杜漸的立法指導思想不謀而合。而針對唐宋令文源流方面，以《河渠令》、《驛令》為主要研究條例，對眾多既有觀念進行駁斥，認為很難確定宋令新制都拆分自唐令譜系中某一篇目，唐宋令的主要變化也單單不受限於「貨幣財政領域」。

第三章〈唐宋用語內涵〉，作者以「財沒不追」、《道僧格》之解讀探尋「法言法語」。所謂「法言法語」的內涵解讀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影響學者對於法典的研究，準確解讀唐代法律術語內涵，是研究傳統法律文化的重要手段之一。那如何讀懂「法言法語」？在作者看來，針對法律術語不斷因外界環境變化而變化的「開放性」與僅適用於專業語境當中的「封閉性」，解讀法律術語，必須要回歸當時的時代語境以及綜合考慮多種法源，在法律的框架內，體貼語詞背後的法理邏輯。⁶作者在本章選取了「財沒不追」和「道僧法」兩個法律術語，並結合唐律、唐格乃至《養老令》解讀，通過大量史料解讀提出自己對於「財沒不追」一詞不同於學界目前的四點認識的質疑，質疑理由幾乎均為觀點模糊不清，並表示對「錢主喪失購入的土地的保有權及對相應田價的追索權，地主則兼有二者」的觀點的贊同。在「財沒不追，地還本主」的立法邏輯與價值考慮上，進一步深入，認為該用語是抑制土地兼併，追求社會公平的表現，回應了對於學術界關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宏觀話題。⁷同時通過史料對比，推測出《道僧格》並不是單獨成篇存在，而是作為《貞觀閣》、《永徽留本司行格》、《永徽留本司行格中本》的一篇而存在，並最終為《祠部格》所替代。作者還以為，對於《道僧格》復原工作的不同意見可以作為研究相關宗教史、制度史甚至社會史的研究起點。

⁵ 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 55。

⁶ 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 119。

⁷ 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 144。

第四章〈唐令復原及法意辨析〉作者以《倉庫令》、《倉夫令狐良嗣碟》為探討對象總結辨析法意、復原唐令之三種方法。作者先是介紹唐令復原工作一直是《天聖令》研究的焦點所在。⁸作者在本章論及的唐令復原方案中，以《天聖令》與《養老令》作對比，若二者有文句相同之處，相同之處則認為是唐令原文。亦以《賦役令》部分條文為研究對象，研究兩個方面內容，第一是關於《賦役令》對復原唐令的思考，二是對於總結出《賦役令》令文詮釋的質疑。同時，作者更利用了日本杏雨書屋藏敦煌文書中的《倉夫令狐良嗣碟》探討相關《倉庫令》條文復原的其他可能，展現出唐代倉庫管理制度的一個方面。作者對當前學界用於辨析法意、復原唐令的三種辦法，分別指出它們的弊端在於「各類法典雖權威但不完美」，「是否能用現有的法理邏輯推理以往的歷史」，「如何讓制度史『活動』起來」，「中日法令總有不同，不可同類而比」，對唐令復原與詮釋方法予以反思與展望，提出增強學力，加強跨國、跨學科的合作以期學界早日孕育出更具有說服力的方法論。

結論部分，作者以「唐宋法制」為題眼，從天聖令的流變，就會使人聯想到日本學者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之說，即主要從貴族政治的衰廢，君主獨裁的代興，君位的變化，君主權力的確立，人民地位的變化，官吏任用法的變化，朋黨性質的變化，經濟上的變化，文化性質的變化等方面立論。⁹

在關於唐宋變革的研究上，作者贊同柳立言的觀點：第一，唐宋變革時期存在起點與終點；第二，這個時期是一個舊文化形態、模式或方向向新文化形態、模式或方向的根本性轉變。¹⁰關於柳立言的兩個觀點，高明士依據《天聖令》殘卷，也提供了相關研究佐證。首先，關於唐宋變革的時間節點，高明士認為要追溯到中唐以前的發展，以「安史之亂」為標誌，一直延續到宋初，才稱為「唐宋變革時期」。¹¹

《天聖令》殘卷作為現目前學界發現宋朝建立後最早最全面的法律史料，上承唐令，下啟宋令，隨後緊跟其發佈的兩部現行法，《天聖編敕》、《附敕令》，與《天聖令》同時揭示了唐宋變革的繼承轉折之重要性，宣告了唐令的終結與宋令的施行，展現出唐宋變革下限時期的同時，唐宋社會的根本性轉變也得以體現。第一、行政權力變化：以《天聖令》〈獄官令〉〈醫疾令〉為例，論證中央集權的官僚體制變成君主獨裁，強化皇權；¹²第二、社會性質變化：主要參照《天聖令》〈賦役令〉〈喪葬令〉分別說明唐宋變革時期身份制社會到庶民社會的轉變；

⁸ 趙鼎，《《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181。

⁹ 高明士，《「天聖令」與唐宋變革》，《漢學研究》第31卷第1期，頁7。

¹⁰ 趙鼎，《《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216。

¹¹ 高明士，《「天聖令」與唐宋變革》，《漢學研究》第31卷第1期，頁13。

¹² 高明士，《「天聖令」與唐宋變革》，《漢學研究》第31卷第1期，頁16。

airiti

¹³第三、經濟形態變化：以《天聖令》〈賦役令〉〈倉庫令〉〈田令〉說明唐朝的自然經濟變化為宋朝的貨幣經濟的特點。¹⁴

但作者在該書中卻不贊同此種探究法源史的考究能夠作為唐宋變革論的注腳，認為此種研究方法只能作為研究「變革」內容的及其原因。

¹⁵所以作者在結語以前的所有唐宋條目比勘，如他所言，只可稱為「唐宋法制」之考論，而非「唐宋變革」之研究。

¹³ 高明士，《「天聖令」與唐宋變革》，《漢學研究》第31卷第1期，頁18。

¹⁴ 高明士，《「天聖令」與唐宋變革》，《漢學研究》第31卷第1期，頁21。

¹⁵ 趙鼎，《《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216。

關於本書重點已如上述，其對天聖令與唐宋法制沿革有如下的特點。就組織架構而言，本書架構完整，從問題意識的鋪陳到史料的論證，最後終歸於第五章，讓人一目了然。就史料上，充分運用史料，重新詮釋這些的演變和當中反映的意義和心態。就敘述上，行文流暢，文字帶有美感，閱讀少有窒礙難行之處。

就分析上，因著作者的法學背景，從法學的專業角度解釋中唐宋時期律、典深淺，以及將天聖令至於唐宋變革的歷史脈絡中加以考察，結合同時期的相關法律文書與政治、社會環境，頗有政治文化史的味道；最後，對天聖令的流變與唐宋變革的歷史脈絡的相互辯證，替解讀天聖令提出新見解。

本書特點和貢獻如上所述，接著，筆者提出「活的法典編纂史」的建議。

作者認為要邁出「活的法典編纂史」的第一步，要宣導「目光向下」，警惕既往單純依賴於法律文本靜態勾勒法律文本的現象，要進行超越多層級的史學研究，避免一味的校對，勘誤造成法典生存空間的逼仄。¹⁶如果按照作者在書中代結語所言，筆者以為，法的存在形態與中國法學者、歷史學者如何看待某一命題的視角息息相關，兩者在史料整理環節不應有功力深淺之比較，能力強弱之高下。¹⁷法學者側重於對現有法律文獻的考察與法制語言的運用，史學者則注重驗證史料的真實性。「法制史的研究離不開法學與歷史學的結合運用，否則會失去法制史本身屬於交叉學科獨立存在的正當性」。

同時，作者認為要邁出「活的法典編纂史」的第一步，要宣導「目光向下」，警惕既往單純依賴於法律文本靜態勾勒法律文本的現象，要進行超越多層級的史學研究，避免一味的校對，勘誤造成法典生存空間的逼仄。¹⁸

雖然在作者他自己看來很遺憾沒有邁出「活的法典編纂史」的第一步，但是筆者以為，作者在編寫本書時，已然有了向「活的法典編纂史」靠近的趨勢。作者在編寫本書時，體現出以下幾個特點：

1. 考證嚴謹，繁而不雜。本書雖然選取了大量的史料，但因為作者在選取時保持著一定的選擇性，使得論證精準。同時，作者善用表格對比法，直觀的讓讀者感受到各個法令間的差異與發展，這在第二章《倉庫令》比勘與第四章《道僧格》復原中都有所體現。

¹⁶ 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 219。

¹⁷ 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 216。

¹⁸ 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 219。

2.窮盡史源，保持己見。閱讀完整本書後，最先能直觀感受到的就是作者對於史籍閱讀量之大，法制史知識儲備之多，具備了「同情之瞭解」的基礎，對法制的理解趨於穩定的認知，擁有對法制理解的能力。所以在諸多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作者始終保持辯證的觀點，不論其他學者研究能力之高低，不存在批評與駁斥的態度，只論證其觀點是否符合客觀歷史。最後在每一章結語對各種看法進行歸納總結，提出自己的觀點，邏輯嚴密。

3.大膽假設，小心取證。在本書的緒論中作者就已經提到唐宋時期的令典基本佚失，對於研究造成了一定困難。所以合理的推測是探尋唐宋法制研究必要的方法，在推測唐宋法令間的演變原因，源流關係，專業術語解讀時，作者都採取了一定的假設，例如由《慶元令》現存條文歸屬管窺唐宋篇目演變，從而推測出其主要原因是因立法技術與立法指導思想的變革，當然，以上種種推測都建立在得出宋令譜系較唐令種類、規模擴大的客觀事實之上，而不是憑空捏造。

4.反思現狀，放眼未來。作者在最後提出當今中國法制史研究的不足：法學思維因為不懂變通反而成為弱勢、單純依賴法律文本勾勒傳統法制輪廓、當今法學者用現代法律概念生搬硬套古代法律，如此種種消極影響讓作者呼籲採用新的歷史研究方法。如果說本書的選題是立足於《天聖令》研究唐宋法制，那作者最終目的則是反思當今法制史研究現狀，希望中國法制史研究能找到更多的切入點，促進中國法制史全面發展，而不拘泥於某個命題的論證啟發。

以上四個特點，皆是作者向「活的法典編纂史」靠近的論證。

在筆者看來，做到「活的法典編纂史」還要從擴大法制研究對象與更新方法論兩個方面開展。對於此前的研究成果不應用現代法學概念和體系生搬硬套，同時也要客觀看待在法制史研究中所存在的「先見性」，亞裏士多德曾言「人是社會性的動物」，不可避免的會被當代環境與學說影響思維，我們在警惕古今視野不同造成的研究差異時，也不必過分強調二者的差異性，正如作者提到的「放諸四海皆為准，歷經百世而彌新。」¹⁹

促進法制研究對象從一元到多元進化，從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倫理等多個角度追溯法制根源，切身回顧到立法環境，才能更好體會到法律的成立意義，運行情況，對人民的影響積極與否。同時，不僅要利用現有靜態研究方法，更要在靜態研究的框架上建立動態研究。對於過往的70年的法制史研究，往往都是在靜態的研究基礎上開展，因為靜態的研究方法更適用於中國浩如煙海的史料典籍，我們也憑藉這個方法厘清了中國法制史的基本輪廓，但從法制史的長遠發展的舞臺而言，動

¹⁹ 趙鼎，《《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頁219。

態的法制史是必經之路。

誠如華東政法大學的任海濤博士也為此提出引入法人類學進入中國法制史研究的觀點。其基本方法就是要拋棄「國家法中心主義」、「法典中心主義」和「部門法劃分」等觀點，引入法人類學有助於中國法制史研究方法論的田野調查法、典型案例分析法、跨文化比較法、「拋棄法律概念預設，樹立社會控制系統觀念法」。²⁰雖然田野調查法因古代社會被現代社會代替而幾乎無法實施，但其他方法仍然有助於我們瞭解中國法制實施條件，打破現在固有目光理解古代法律，以及發現當時社會對於一些不成文法律的運作規則。

並且在大多數中國法制史學者看來，中國法制史的發展往往承載著比自身發展更重要的任務。²¹一是在課程學科建設上，中國法制史是法學與史學的綜合交叉學科，大多數高校重視它的發展。其發展有助於提高高校法學生人文社會科學素養。二是有助於弘揚中國優秀法律傳統，張晉藩先生認為「在悠久的中國法制史中，凝聚著治國理政的豐富經驗和智慧，集中體現了中華民族的精神，儘管時移世易，滄桑變化，但其中仍然蘊含著產生新智慧、創造新經驗的深厚文化底蘊」，要發揚中華民族優秀法律傳統，必然就要推進中國法制史建設，這與當今要早日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時代責任的也不謀而合。三是為當今法制建設提供借鑒，例如中國法制史中蘊含的「先政為禮，禮為正本」、「德法互補，寬猛相濟」的立法理念依然為當今法律制度的制訂所借鑒。最後一點是有助於中外學術交流借鑒。

在本書中，作者就引用了大量日本學者對於唐宋法令的研究成果，我們也可以在日本《大寶令》，《養老令》等多種律令中窺見唐宋立法特點，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佐證，更全面的還原唐宋法令。以此可見，完成「活的法典編纂史」的任務刻不容緩。

²⁰ 任海濤，〈論法人類學方法在中國法制史研究中的運用〉《內蒙古社會科學》2010年第2期，頁27。

²¹ 王立民，〈中國法制史研究70年若干重要問題〉《南京社會科學》2019年第9期，頁7。

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自 1949 年開始，已曆七十餘年的發展，其發展的背後離不開各位法制史學家的努力，無論是研究路徑還是材料使用都在日益多元化，只是發展路程越長，對於各種觀點的質疑，反駁，深化，修正就會越多，這並不是我們該回避的，「為了知識、真理的緣故，大學需要學術自由」，所以各種意見我們都應相容並包。法制史研究的未來不僅需要革新方法論以及擴展研究對象，邁向「活的法典編纂史」，還需要以平和的心態一視同仁的對待不同的學術聲音，回到中國實際，深入挖掘中華民族優秀法制文化，發揚優秀文化底蘊，彰顯我們的文化自信。